

溫灸學講義

第三編 病理學大意

第一章 病之概略

第一節 病之分類

因人體之新陳代謝失常。而身體組織之構造。起其變化。其臟器之官能。亦隨而發生異狀者。是名曰病。講究病之原理。以備醫師之診療者。謂之病理學。其性質有種種。大別之如次。

①原發病 發於病之初生者。例如因遭寒冷而發生喉頭加答兒。

②繼發病 又名續發病。爲前病而續發者。例如因肺結核而續發胸膜炎。

③局發病 限於病之一部者。例如身體之一部。發生腫物。

④ 汎發病 廣害於全身者。例如全身梅毒。

⑤ 遺傳病 嬰兒初生時。已爲其父母所遺傳者。例如癩癧。精神病等。

⑥ 先天病 在母之體內所已生者。例如畸形。

⑦ 後天病 爲生後而發生者。例如除遺傳病及先天病外。其餘皆可屬之。

⑧ 傳染病 由於上等之生物（如黴菌等）入於體中而發生者。例如虎列拉（霍亂）赤痢。白斯篤（鼠疫）等。此等之病。多由同病之人而傳染。又或傳自獸等。或自池沼等而感傳者。其起病所生之物。稱傳染毒。此傳染毒。多爲黴菌而混於水、空氣、土地等之中者。亦有附着於床壁、衣服、用器者。其菌自消化器、呼吸器、及皮膚之傷等入於體中。其病毒乃次第發育增殖。而發種種之疾病。故傳染病又稱流行性病。爲害甚烈。但其流行。如限於一個地方時。則稱地方病。流行蔓延時。則稱天行病。例如間歇熱。多爲地方病。虎列拉。赤痢。則稱天行病。

⑨ 急性病 患病之日數甚短者。例如虎列刺。腦膜炎等。

⑩ 慢性病 病之持續甚長者。例如肺結核等。

第二節 病之原因

凡疾病之起。必有其原因。是曰病原。病原有素因誘因之別。有此二因。而病始起焉。若僅唯一因。疾病決無由而生。

第一、素因 素因者。謂病者自身。固有其病的原因也。其罹病甚易。故又謂之內因。有素因者。其全身或一部之組織。必甚纖弱。然於遺傳、年齡、男女、及營養之良否。皆有關係。

第二、誘因 誘因者。由於外來之原因。侵襲身體。而發生疾病也。因其得自外方。故又謂之外因。其種類甚多。例如身體負傷。或中毒。或冒寒暑。或爲蛔蟲、蟯蟲及黴菌等之侵入體內而起疾病等是也。

其他如土地、空氣、家屋、衣服、飲食物、職業、習慣、貧富、及精神之刺激感動等。皆得謂之外因。

今除去是等之原因。以愈其病之法。謂之原因療法。又防其將起之病。或病已發生。而制止其病之增進。謂之豫防法。彼所謂衛生法。不外除去其病之原因。而保其健康之法也。

第三節 普通病之解釋

爲醫師者。不可不知病名。茲就其主要者。而說明之。

第一 血液之循環

由血液循環失常而起者。例如動脈充血。靜脈充血。貧血。出血。及水腫等。

①動脈充血 一名實性充血。又名積血。由一部之動脈擴張。血量增加而發。「其所發部分。官能旺盛。皮膚及粘膜帶赤色。溫度增高。脈搏洪大。或至動脈常無搏動之感。」

②靜脈充血 一名虛性充血。又名鬱血。由靜脈之流被妨。血不能歸。留於一部而發。其所發部分。常呈青色。靜脈膨脹。溫度低降。官能減衰。而起水腫。

③貧血 貧血爲血之分量減少而發。其發於一部者。謂之局部貧血。發於全身者。謂之全身貧血。局部貧血。因動脈狹窄。血不能多入而起。其患處色白。溫度低降。官能被妨。但此貧血之動脈。若與他動脈合時。其所合動脈多來血流。補其不足。謂之副血行。

全身貧血。多爲失血而起。又由因血之製造少而發者。故出血者。十二指腸蟲。食物不足。慢性消化器病。屢屢妊娠。重熱病等。皆爲其原因。又全身羅貧血時。其皮膚粘膜呈蒼白色。

頭痛。眩暈。心臟之動悸高。呼吸迫。手足冷。不堪勞働等之人。本病易羅之。

④出血 因血管被破。或血管之壁滲漏。以致血出。其傷口若由口、鼻、肛門等而出者。謂之體外出血。由於胸腹或內臟等之中而出者。謂之體內出血。又組織中如皮膚粘膜下出血而滲溜者。謂之溢血。其量少者。僅於眼部之色見之。多者。其部高起。手可觸知。是名血瘤。或曰血腫。其他如腦之軟部出血。爲組織碎裂成腔而生。

⑤水腫 血中之水。透血管之壁而出體外。滲溜於組織或空洞中。其滲溜於組織中者。謂之浮腫。滲溜於胸腹關節等之中者。謂之空洞水腫。皆由於血薄或靜脈之流被妨而發。於浮腫。則爲其部腫起。皮膚強度緊張。當骨之上處。以指壓之。則陷留長痕。於空洞水腫。則爲空洞擴大。發於胸腹時。因有多少之水。留於其中。往往因壓迫內臟。而變其位置。或妨其官能。

第二 營養

由營養失常。而起壞疽。萎縮。變性。肥大。及腫瘍等。

①壞疽 謂一部之組織。其新陳代謝之機能壞死也。是因貧血。鬱血。激劇寒冷。負傷。中毒。(硫酸

硝酸之類。及黴菌等而發。其部有乾者溫者。又有放惡臭者。因其種類。而呈種種之色。又因官能消失。而有屢屢延及他部者。但在此症之一種。有皮膚或粘膜消失。而其組織外露者。是名潰瘍。此種症候。大抵由於重病長時臥床之人而發。故特有褥瘡之名。其所生潰瘍。以骨之高處爲多。例如大轉子、薦骨等部是也。

①萎縮 謂組織之容積減小也。是亦由於貧血、鬱血。或司組織營養神經之異常而發。其他如器官久不運動。亦能發之。其所發部分。不但容積減少。而官能亦衰。且常呈貧血。

②變性 謂組織失其固有之構造而變他物也。例如脂肪變性。澱粉變性。粘液變性等是也。

③肥大 謂組織肥大也。由於其部常受刺激而發。或於官能旺盛之器官見之。其他屢發動脈充血時。其部即起肥大。而肥大盛時。因壓迫器官。其官能遂亦被妨。

④腫瘍 謂由於生新的組織而一部高起也。其種類甚多。即纖維腫、脂肪腫、血管腫、粘膜腫、骨腫、軟骨腫、上皮腫、腺腫、筋腫、神經腫、肉腫、癌腫、及囊腫之類是也。但癌腫多生於四十歲以上之人。肉腫發育較緩。囊腫謂囊狀腫物。如卵巢囊腫、皮膚樣囊腫之類是也。又如動脈瘤。爲動脈之壁膨出。

而成腫物之狀。

其他結核、癩病、黴毒等。雖非真腫瘍。而呈腫瘍之狀。且兼慢性炎。其原因以基於黴菌。且備有傳染性肉芽腫瘍。又名肉芽性炎。其患部多崩潰。或愈後留有長痕。

第三 炎症

炎。舊稱焮衝。其狀甚複雜。即組織受種種之刺激。或因黴菌所起而生。初其部起充血。血流初行甚速。後乃漸漸遲緩。其血中之液分。並由白血球管之壁滲出。其名滲出物。此滲出物。含有水、鹽類、蛋白、及細胞等。例如水腫之液。並非真水。但炎者。從其滲出物之種類而不同。區別之爲漿液性炎。及細胞薄而少者。纖維性炎。含有纖維素者。加答兒性炎。混有粘膜者。化膿性炎。成膿者。及出血性炎。有赤白血球帶赤色者。其中加答兒性炎。爲特限於粘膜者。通例略稱加答兒。又膿稱膿球。多含白血球等之細胞。呈種種之色。帶有惡臭。膿若留於組織中。謂之膿瘍。外開者之謂瘻管。炎之徵候。其部腫起而呈赤色。溫度高而感疼痛。且其機能被妨。又多全身發熱。然在慢性炎。是等之容體甚微。但頑固不能即愈。

第四 發於神經之病

發於神經之病。謂知覺或運動發生變化也。如神經痛、知覺脫失、及麻痺是也。

①神經痛 沿神經之徑路。時時發生劇痛。其痛屢循於他之神經。而被擴大。用指壓其所痛神經之徑路。而疼痛更甚者。此部謂之疼痛點。其他神經痛。常伴痙攣。或皮膚生疹。或起充血、貧血等。此痛多發於貧血。或神經質（易感神經之質）或冒寒冷。或鉛、銅等之中毒。或梅毒、麻拉利亞等傳染毒之侵襲。或由腫物之類。壓迫神經而起。又有由於他部之病而來此症者。

②知覺脫失 謂神經之感覺全失或減少也。其全失者。謂之脫失。減少者。謂之鈍麻。是因腦脊髓或神經之徑路被妨。不能導其刺激而生。在脫失。無論與以如何刺激。而冥然罔覺。在鈍麻。如覺薄紙之隔觸。又由於強刺激而有少感覺者。

③痙攣 謂身體常不勞動。而來筋之收縮也。有全身之筋悉罹之者。有僅發一部者。其痙攣長續不休者。謂之強直性痙攣。時時舒緩者。謂之間代性痙攣。痙攣多基於腦脊髓之病。或由於知覺神經之刺激而起反射的者。又有刺激運動神經而發者。罹此病。其筋屢有疼痛之感。又痙攣止後。常

覺疲勞。

④麻痺 謂運動神經之機能消失。而筋不能收縮也。此由於腦脊髓之病。或運動神經之機能被妨而發。又有由於筋之病而起麻痺者。是名筋病性麻痺。罹麻痺時。其部即不能運動。或由他人代動而應之以動者。或雖他人爲之代動。而不能動者。其能動者。謂之弛緩性麻痺。不能動者。謂之痙攣性麻痺。又全麻痺者。謂之萎弱。

第五 自家中毒

由於新陳代謝退行產物。不能完全排出。遂惹起自家中毒。例如腸內食物之醱酵。硫化水素瓦斯之有毒產物。被其大量吸收而蓄積等。

退行性產物之排泄器官。其主要爲腎臟、皮膚、肺臟、及腸等屬之。其器官被障礙。遂起自家中毒。又淋巴腺因新陳代謝而生之毒物能破壞之。而使無害。故得豫防中毒。若淋巴腺被障害。遂即惹起中毒症狀。

第六 免疫

病原菌及毒素侵入體內。其體內即生抗體。以獲得免疫。例如腸寧扶斯、麻疹、天然痘等是也。

①用免疫體之血清注射患體內。而獲得免疫性。謂之免疫血清。其療法曰血清療法。例如實扶的里亞、破傷風等之治療是也。又用病原菌注射體內。因其刺激於血液中。發生多量抗體。且使促進白血球之活動。如狂犬病之滑苦精（疫苗）療法之預防是也。現今傳染病之治療、及預防、免疫學等。有多大之貢獻。爲醫學社會之所賞揚云。

②用溫灸療法。以艾之有效成分。與以溫熱於血液中。使白血球增加作用。依櫻田、原田、原博士之檢察。其白血球可增加二倍至三倍云。所謂保菌者。因白血球健全。病菌不侵。得保健康。故有是稱。所以灸療法。於免疫學上。實亦有一大功績云。